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0 年 8 月 30 日消息

## 明起取消對曾到汕尾市陸豐南塘鎮的入境人士 採取 14 天醫學觀察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廣東省的最新疫情發展，衛生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的規定，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零時起，取消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廣東省汕尾市陸豐南塘鎮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的措施。